

法規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
聯絡人：張世傑

聯絡電話：02-87712738

電子郵件：ud931001@cpami.gov.tw

傳真：02-87719420

11052

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一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7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更字第09808076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部98年7月27日召開「研商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後，實施期間因相關更新法令有所更迭，實施者申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」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部98年7月22日內授營更字第098012394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。

正本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法務部、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、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臺北縣政府、內政部法規委員會、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都市更新組（含附件）

部長 廖了以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

研商關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主管機關核定發布後，實施期間因相關更新法令有所更迭，實施者申請變更計畫執行疑義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年7月27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30分

二、地點：營建署1樓107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陳組長興隆

記錄：張世傑

四、出（列）席單位：詳簽到簿

五、綜合討論：（略）

六、會議結論：

（一）有關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所稱「處理程序終結」，本部98年5月19日台內營字第0980085075號函示，為考量都市更新事業具有連續之特性，於申請都市更新事業之許可，係指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條例第10條、第11條申請都市更新事業概要後，於該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依同條例第57條完成成果備查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件以前而言，經與會單位討論，咸認符合都市更新法制及實際需要，應予維持。至依同條例第9條規定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自行實施、經公開評選程序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、同意其他機關（構）為實施者實施，或依同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，實施者已取得同條例第22條規定同意比例者，因依法毋須再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申請核准，爰補充規定，以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日為都市更新事業案處理程序之始點。

（二）由於都市更新相關法令眾多，當據以准許之法規變更，涉及新舊法令適用問題時，應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先釐清個案適用法規情形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8條規定認定處理；如仍有執行疑義，請檢據具體案例、爭議事項及提出建議對策方案過署，再另案召會研商。

七、散會。（下午3時40分）